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3-041

##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264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691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30,9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492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,330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7199%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33,20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,37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 8 元（含税），支付现金为 25,896.00 万元；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1,737.62 万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12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